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玉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054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邱玉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玉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駕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竟不知悔改，再度心存僥倖，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幸未造成其他人員之傷亡，復斟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楊意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